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

壹、召集人致詞

貳、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處

說明：

- 一、依本院本年 6 月 23 日研商會議決定，本會報第 1 次會議由人權處彙整報告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辦理成果及進度規劃，會前各項業務均應提出具體辦理成果或設定可檢核之籌備進度。
- 二、本處於研商會議後，即請各部會依研商會議決定檢討修正「銜接業務機關工作項目分期進度規劃表」，並經歷次檢視修整後，提經本會報 9 月 7 日第 1 次會議預備會議報告確認，詳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附件 1）及業務進度規劃表（附件 2）。
- 三、本案經今日會議報告後，擬請各部會依會議決定修正後，據以推動各項業務，並由本處追蹤執行成果。
- 四、以上本處彙整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
報請

鑒核

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8 月底)
法務部	人力整備情形	1.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本部第一階段核定之 15 名聘用人員業已完成徵選程序，預計於 9 月 15 日前補實。 2.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情形：查因本項業務涉及法制、訴訟、歷史、政治等眾多面向及機關，並具高度專業性、公權力行使性質，需有正式人員辦理業務之必要，本部將整體評估人力需求，研擬第二階請增人力計畫。
	預算整備情形	111 年所需預算為新臺幣 8,457 千元（人事費 5,893 千元、業務費 2,283 千元、設備費 331 千元），將優先調整現有預算數支應，如有不足，再循動支第一預備金程序辦理。
	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	1. 法制：本部於 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8 日、8 月 16 日、9 月 1 日召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諮詢及研商會議。草案研議完成後，業於 9 月 6 日辦理預告，10 月上旬訂定發布，後續即依辦法規定聘任審查委員，啟動不法案件之審查及認定。 2. 儀式部分：本部承接促轉會尚未處理之二二八基金會已賠償案件約 2,100 餘件，將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如於 112 年 2 月前得累積公告平復一定案件數，屆時可另案研商併入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儀式辦理之可行性。
	加害者識別與究責	促轉會雖於總結報告提出相關草案，惟體例上屬促轉條例之專章，尚無法完全轉化為法律，本部仍須重新研擬整體法律架構，如規劃審議機制、調查程序、救濟程序等，並進行社會溝通，本部將依規劃於本（111）年 9 月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納入各界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之意見，提出符合社會共識之識別及處置加害者草案。
內政部	人力整備情形	為辦理「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及「清除威權象徵」業務： （一）第一階段 8 名：法規會 1 名、地政司 2 名、民政司 5 名，已於 8 月已完成徵選、進用。 （二）第二階段請增 6 名： 1、地政司：為辦理(1)研議財產返還之申請程序、應附文件、發還流程、各類申請書表及相關配套規範；(2)協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調查、聽證及協調公產返還等相關事宜作業；(3)協助權利回復財產返還相關法令疑義釋疑；(4)參加相關協調會議、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及行政救濟；(5)權利回復基金會受理不動產返還案件處理之管考、追蹤、分析及相關統計事項；(6)辦理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8 月底)
		<p>權利回復基金會人員有關地政業務教育訓練。為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期限內完成上述業務，故請增 4 名人員。</p> <p>2、民政司：清除威權象徵業務不僅在於清除，更關乎於民主政治典範轉移的長期工程，推動任務涉及中央機關與直轄(縣)市間之跨機關協商，除現行建立推動處置與管考機制之專業人力外，未來尚需具備研議及開發相關議題，且具備深化及落實社會溝通之人力，請增 2 名人員。</p>
	預算整備情形	<p>1. 111 年所需預算為新臺幣 (以下同) 7,291 萬 8,000 元，其中人事費 464 萬 3,000 元由本部調整 111 年現有預算數支應，另業務費 (含設備費) 1,048 萬 8,000 元，及籌設權利回復基金會所需 (含創設基金) 5,778 萬 7,000 元，本部已報請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部分擬由促轉基金支應。</p> <p>2. 112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 4,200 萬元業務費及 100 億元賠償金，補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業務，另提報促轉基金申請 2,055 萬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輔導基金會相關業務。</p> <p>3. 基金會沿用原促轉會辦公室為主事務所，本部自 8 月 18 日起陸續辦理機電、電梯等設備施工維護及裝置保全系統，已由本部本預算先行墊付支出。</p>
	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	<p>1. 捐助章程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8.15)</p> <p>2. 刻正辦理基金會人員聘用需求、培訓內容規劃等事宜。</p> <p>3. 原促轉會辦公廳舍已移交本部 (8.18)，刻正辦理保全系統安裝、樓層空間規劃及修繕事宜。</p> <p>4. 刻正擬定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子法草案。</p>
	清除威權象徵	(無)
文化部	人力整備情形	如下列。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8 月底)
	預算整備情形	如下列。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館辦理促轉會移交業務計有 7 名人力，已完成聘用副編審 1 名聘用作業，聘用助理編審 1 名於 8 月 19 日完成面試。其餘 5 名員額刻辦理遴補作業，俟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准予動支，即通知該增補人力到職。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所有人力進用作業。 2. 已研擬政治檔案研究應用執行方案，規劃初步研究主題，並規劃建置「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 3.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系統，人權館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採購作業，持續請廠商辦理後續維運。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整備情形暨預算整備情形：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經費為該處常態性辦理業務，將依既有預算及現有人力自行支應。 2. 業務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完成中文版語音導覽腳本及錄音。 (2) 「中正紀念堂轉型公共徵件計畫」：已有 60 組報名參加「首都之心，城中轉正：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並辦理「一百種看中正紀念堂的方式」系列活動，包含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系列論壇 2 場、真人圖書館 1 場、路上觀察線上工作坊 2 場、小旅行導覽 3 場、線上講座 1 場。
	保存不義遺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本部刻啟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研究成果預計於 112 年 2 月底提交。 2. 不義遺址審定：經核列 112 年度由促轉基金支應辦理審定業務費用 242 萬 3,000 元。 3.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將資料庫分不義遺址(42 處)、潛在不義遺址(64 處)其他史蹟點等三類處理，現正進行詮釋資料格式(包括描述文字架構、相關欄位及圖片文字授權規定)修正，後續進行資料建置。 4.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核准補助 110-111 年跨年度案件計 3 件、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 5. 111 年規劃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 2 場次、小旅行 3 場次，已於 8 月 26 日-9 月 2 日開放報名，刻進行前置準備工作。 6. 人權館第四期史蹟點調查研究持續進行中，預計今年底完成結案報告。 7. 人權館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之委託研究已上網公告，已於 8 月底完成評選作業。 8. 安康接待室建物土地移撥作業，行政院於 8 月 29 日函知准予申請無償撥用。後續待收到國產署移撥函後據以與調查局辦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8 月底)
		<p>理點交移撥作業。</p> <p>9. 安康接待室房舍簡易維護工作，人權館已於 8 月 9 日、10 日邀請新北市文資委員前往安康接待室會勘，將辦理建物牆面剝落、門窗破損、屋頂漏水、電力管線復通等簡易修復工項。</p> <p>10. 安康接待室文資價值先期調查評估，人權館已於 8 月 22 日依文資委員審查意見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修改；後續將由館方確認後，提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資審議。</p>
衛福部	人力整備情形	自 111 年 5 月 31 日正式承接「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業務，已於 8 月底完成進用 6 名聘用人力。
	預算整備情形	<p>1. 已完成 3 處服務據點計畫第一期款經費撥付。</p> <p>2. 業於 8 月底函請國發會撥付 111 年度促轉基金經費 500 萬元。</p>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p>1. 截至 8 月底已透過據點提供 29 名個案創傷療癒相關服務(包含照顧資源連結、經濟補助、心理協談等)，共計電訪 198 次，家訪 24 次，另台南及高雄據點已於 8 月底前辦理活動共 9 場，共計 195 人次參與。</p> <p>2. 截至 8 月底已透過密集照顧計畫提供 19 名政治受難者個案管理、居家復能、居家服務、經濟補助及心理協談等服務。</p> <p>3. 本部訂於 8/24、9/1 及 9/21 前往政治受難者照顧據點(高雄、台中、台南)訪視及經驗交流。</p>
教育部	人力整備情形	<p>1.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聘用助理研究員 2 名，111 年 8 月到職。</p> <p>2.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情形：目前未提出需求，配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研擬進度再行評估。</p>
	預算整備情形	<p>1. 111 年度經費自本部預算支應。</p> <p>2. 112 年度提報促轉基金申請新臺幣 450 萬元。</p>
	轉型正義教育	<p>1. 研提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p> <p>2. 評估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p>

國發會	人力整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本會檔案局經行政院本(111)年 5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07617 號函核復請增聘用預算員額 11 人，其中 2 名副研究員及 5 名助理研究員皆已到職，剩餘 4 名聘用人員業依函示就職責程度重新評估檢討後，於本年 8 月 16 日函復本會並轉陳行政院核定中。 2.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情形：本會檔案局職員請增案已於本年 6 月 6 日報送處務規程與編制表修正案至本會轉陳行政院，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按整體預定定期程，於本年 9 月底前再報送行政院。
	預算整備情形	經盤點本會檔案局承接促轉業務所需經費計 533 萬 6,000 元，經檢討以現有預算調整支應 262 萬 4,000 元後，仍不足數 271 萬 2,000 元，刻正簽辦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草案研訂。 2. 完成「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草案研訂，刻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3. 刻正進行第一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內容檢視及諮詢名單研擬。 4. 經參酌原促轉會及立法委員等所提建議修正條文，業研議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於 8 月 31 日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5. 政治檔案典藏 2,722.9 公尺，並持續辦理解降密檢討。機密檔案從 72,950 筆(72,428 案又 522 件)減為 23 筆，99.97%完成解密。 6. 累計完成人名索引逾 68 萬筆、內容分析逾 237 萬頁及全文影像上網公開 138 萬頁。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已於 8 月 30 日發布。 2. 研訂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草案。 3. 成立本基金管理會。

各承接機關業務進度規劃表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法務部	平復司法 不法、行政不法	訂定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111年9月5日 辦理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預告。	111年10月上旬 訂定發布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完成審查會設置		111年10月上旬 完成審查會設置。					
		啟動國家不法行為認定		111年10月 啟動國家不法行為認定。					
		舉辦撤銷公告儀式			如於112年2月前 得累積公告平復一定案件數， 平復儀式將研議併入二二八事件 中樞紀念儀式辦理之可行性。				
	加害者識別與究責	研議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法律草案	111年9月底前 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	111年10月起 陸續召開法案諮詢會議。				112年12月前 將相關草案報行政院。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內政部	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	完成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置		1.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及執行長名單報經行政院核定。 (9.30前) 2. 召開籌備會及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 (11.01前) 3. 基金會函請本部同意許可設立。 (11.08前) 4. 基金會完成設立登記。 (11.30前) 5. 基金會揭牌。 (12.10)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招募人力及訓練	基金會人員(部分)招募。 (9.01-9.30)	1. 基金會人員(部分)招募。 (9.1-9.30) 2. 人員訓練。 (11.1-11.30)					
		基金會辦公廳舍	1. 會同總務	整修完成。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整備	司、地政司會勘確認整修需求。 (8.31前) 2. 整修工程招標完成。 (9.30前)	(10.31前)						
		訂定基金會相關子法	完成5項子法草案初擬。(9.15前)	1. 完成5項子法對外諮詢事宜。 (10.31前) 2. 5項子法辦理預告，其中4項子法由基金會報行政院核定。 (12.31前)						
		辦理回復名譽作業		完成回復名譽案件申請書表格式及證書設計。		視案件受理情形，暫定於112年中舉辦第一次回復名譽儀式。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辦理賠償作業			1. 1 月起受理申請賠償作業(總案件 15,571 件, 以 21 名業務人力、每人每月辦理 8 件預估, 每月辦理 168 件)。 2. 預計辦理進度達 3.2%。	預計辦理進度達 6.4%。	預計辦理進度達 9.7%。	預計辦理進度達 12.9%。	持續辦理賠償作業。
		辦理沒收財產返還作業			1. 1 月起受理申請賠償作業。(已知土地 439 筆、建物 39 棟, 每 3 個月預計辦理 21 筆棟。另動產數量未明, 尚難評估。) 2. 以 10 名業	預計辦理進度達 8.8%。	預計辦理進度達 13.2%。	預計辦理進度達 17.6%。	持續辦理賠償作業。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務人力預估，受理不動產返還進度達 4.4%。				
		威權象徵處置之法制作業	積極辦理威權象徵處置業務並檢視有無修正促轉條例之必要，配合行政院修法作業辦理。						檢視執行管考成果，提出相關修法建議。
	清除威權象徵	續辦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含分期完成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第 1 次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 2. 籌組本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諮詢小組。 3. 草擬處置威權象徵補助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第 1 次追蹤調查成果。 2. 完成處置威權象徵補助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第 2 次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 2. 威權塑像現共計 966 處，將先行推動處理已同意處置部分計 133 件，預計推進處置進度達塑像總數 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第 2 次追蹤調查成果。 2. 召開本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諮詢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第 3 次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 2. 預計推進處置進度達塑像總數 1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第 3 次追蹤調查成果。 2. 預計推進處置進度達塑像總數 13.8%。 3. 召開本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諮詢小組。 	<p>檢視執行管考成果，續行辦理；並建立處置威權象徵社會溝通模式。</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各類威權象徵之調查研究及分類建議		召開關於威權象徵之調查及處置規劃委託研究案之先期審議會，確定研究主題及經費。(預計11月完成審議會)	完成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招標作業。		召開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期中審查會議。	1.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2. 完成委託研究報告書。	委託研究案成果發表。
文化部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政治檔案研究	辦理員額增補，強化研究量能。	1. 評估及訂定政治檔案研究與專書出版主題。 2. 規劃建置「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舉辦專家諮詢會議，研議以促轉會政治事件當事人 22,029 人為基礎，整合相關政治檔案、口述記錄、研究計畫及民間史料等資	1. 規劃辦理採購作業，結合專業團隊進行政治檔案研究及專書出版各 2 案。 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基礎建置及內容編撰採購案；規劃階段性上架內容項目。	1. 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履約管理，並依專案需求申請調閱檔案。 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相關採購案履約管理；依據檔案開放情況、當事人意願等，持續規劃及辦理內容上架。	1. 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履約管理，並依專案需求申請調閱檔案。 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相關採購案履約管理；依據檔案開放情況、當事人意願等，持續規劃及辦理內容上架。	1. 提出政治檔案研究及專書出版各 2 案之初步成果。 2. 完成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建置之基礎架構；依據檔案開放情況、當事人意願等，持續規劃及辦理內容上架。	1. 發展情治系統及黨國體制運作之相關研究及出版，協助社會大眾解讀政治檔案。 2. 持續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之內容上架及更新。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源，並搭配人權紀念碑之錄刻名單資訊呈現。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系統，人權館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採購作業，持續請廠商辦理後續維運。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	規劃中。	研議組織法修正之可行方向。	研議組織法修正之可行方向。	確認組織轉型方向，提送組織法修正草案。	持續溝通組織轉型方向及推動修法。	持續溝通組織轉型方向及推動修法。	持續進行社會溝通。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完成中文版語音導覽腳本及錄音。 2. 人權藝術策展計畫：規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完成中台客英日韓泰越 8 種語版語音導覽建置並啟用。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人權藝術策展計畫：規劃中。 3. 常設展更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人權藝術策展計畫：辦理採購作業。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人權藝術策展計畫：佈展中。 3. 常設展更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人權藝術策展計畫：已開展。 3. 常設展更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人權藝術策展計畫：已開展。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人權藝術策展計畫：已開展。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劃中。	2. 人權藝術策 展計畫：規 劃中。	新：檢討 「自由的靈 魂 VS. 獨裁 者—臺灣言 論自由之 路」常設展 示內容。	3. 常設展更 新：辦理 「自由的靈 魂 VS. 獨裁 者—臺灣言 論自由之 路」常設展 更新規劃及 上網招標作 業。	新：辦理「自 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 言論自由之 路」常設展更 新前置整備作 業。	新：完成「自 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 言論自由之 路」常設展更 新並開放參 觀。	
		以競圖徵件模式 遴選規劃設計方 案	111年7月至 112年6月民眾 參與活動	執行概念競圖 補助案：11/10 初選文件截 止、12/1公布 初選入圍者。	執行概念競圖 補助案：2/15 決選文件截 止、3/10公布 決選獲獎者。	執行概念競 圖補助案： 規劃成果論 壇及展覽。	辦理概念競圖 補助案結案。	續研析概念競 圖各決選設計 方案可行性。	配合組織法修正 方向，預擬下階 段辦理園區實際 轉型之規劃進程 及執行方式。
		變更都市計畫	規劃中。	盤點園區轉型 涉都市計畫變 更之相關規 範。	續盤點園區轉 型涉都市計畫 變更之相關規 範。	預擬園區轉 型涉都市計 畫變更之應 辦事項與工 作流程。	就概念競圖各 決選設計方案 相應研析所涉 都市計畫變更 議題。	就概念競圖各 決選設計方案 相應研析所涉 都市計畫變更 議題。	配合組織法修正 並俟園區轉型方 向確認後，研擬 都市計畫變更之 規劃進程及執行 方式。
		擬定文資配套之 相關計畫	規劃中。	盤點園區轉型 涉文資議題之 相關規範。	續盤點園區轉 型涉文資議題 之相關規範。	預擬園區轉 型涉文資議 題之應辦事 項與工作流 程。	就概念競圖各 決選設計方案 相應研析所涉 文資議題。	就概念競圖各 決選設計方案 相應研析所涉 文資議題。	配合組織法修正 並俟園區轉型方 向確認後，研擬 文資配套事項之 規劃進程及執行 方式。
	保存不義	不義遺址保存法	1. 辦理不義遺址	1. 辦理不義遺	1. 提出不義遺	1. 檢討相關	1. 辦理相關法	1. 完成相關法	持續辦理審定作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遺址	制作業與審定	法制研究。 2. 研擬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規定。	址法制研究。 2. 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	址法制研究報告。 2. 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	法令或因應辦法。 2. 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	制作業。 2. 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	制作業。 2. 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 (目標每年5到8處)	業。(目標每年5到8處)
		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完成修正詮釋資料格式，提交網站美編改版審查。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0-111年跨年度案件計3件、111-112年跨年度案件計1件。 3. 完成辦理不義遺址講座1場、小旅行活動1場。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更新匯入資料50筆，完成網站美編改版。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0-111年跨年度案件計3件完成結案核銷。 3. 完成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總計2場及小旅行活動3場。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撰寫5筆、調閱檔案。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核准補助111-112年跨年度案件計1件。預計核准補助112年案件計2案。 3. 規劃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3場。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撰寫5筆、調閱檔案。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1-112年跨年度案件計1件、112年案件計2案。 3. 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3場。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撰寫5筆、調閱檔案。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1-112年跨年度案件計1件、112年案件計2案。 3. 完成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3場。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更新匯入資料20筆。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1-112年跨年度案件計1件。預計核准補助112年案件計2案。 3. 規劃113年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3場。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陸續匯入資料20筆。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預計核准補助113年案件計3案。 3. 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3場。
		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	持續進行第四期調查研究。	就已徵集開放之史料，研擬	辦理採購作業，結合專業	辦理履約管理，完成期	辦理履約管	1. 完成第五期史蹟點調查	持續進行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前期調查參考		第五期史蹟點研究計畫。	團隊進行第五期史蹟點調查研究計畫。	初報告。	報告。	研究計畫。 2. 就已徵集開放史料，研議第六期史蹟點調查研究計畫。	究研究計畫。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	1. 完成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之委託研究作業。 2. 完成安康接待室撥用事宜。	1. 會同研究團隊就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進行討論或審議。 2. 辦理安康接待室日常清潔維護。 3. 保全人員進駐。 4. 委託辦理建築物基本維護設計監造案。 5. 辦理委託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案。	1. 會同研究團隊就安康接待室擬訂口訪名單及訪綱。 2. 提交建築物維護案設計書圖。 3. 辦理基本維護書圖審查及提報搶修計畫至新北市文化局審查。 4. 辦理工程案招標作業及開工。	1. 持續進行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 2. 完成2名相關人士之口訪資料。 3. 完成基本維護工程案，並開放預約參觀。 4. 完成建築物調查研究報告書。	1. 持續進行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 2. 進行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撰寫。 3. 辦理建築修復再利用案委託設計監造案。	1. 完成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 2. 完成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撰寫。 3. 辦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提報因應計畫。	1. 113年中完成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提報因應計畫。 2. 113年中進行修復再利用工程，114年3月完工，開放參觀。
衛福部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	規劃及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計畫（含跨領	辦理知情宣導活動。	1. 辦理大眾創傷療癒宣導及衛教，內容包含認識政治暴力創傷的性質；對受難者、家屬與民眾的影響；如何應對相關經驗與反應等。 2. 辦理獎助方案或提案分享及協作活動，集結民間團體的創意與經驗，設計能引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屬之政治 暴力創傷		域工作者及大眾)。		發民眾共感的衛教推廣。					與各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推廣政治暴力創傷知情。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			持續尋找並評估 113 年度布建照顧服務網絡之新據點。					
		專屬之密集照顧資源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接及管理服務據點及密集照顧服務方案計畫進行及經費撥付。 進行政治受難者照顧據點訪視及經驗交流。 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利害關係人溝通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推動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年度服務據點及密集照顧服務方案計畫驗收及第 2 期經費核撥。 完成 112 年度服務據點及密集照顧服務計畫補助(委辦)作業。 研擬特殊族群(如原住民)或區域照顧服務方案發展方向及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需要召開政治受難者創傷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 評估布建照顧服務網絡新據點。 完成委託服務據點之年度第 1 期款撥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規劃、評估及推動擴大照顧服務據點或其他多元服務方案。 深化據點之在地服務。 建立據點與其他長照、社福及醫療體系之橫向連結。 持續監督補助計畫執行品質及檢討精進作為。 持續推動特殊族群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 				
		人員培訓、督導及研究發展	籌備及規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課程(初階)。	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初階)。	籌備及規劃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年度教育訓練。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進階)。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初、進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創傷療癒服務人員培訓認證及督導制度。 定期辦理創傷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研議培訓認證及督導制度。	委辦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草案)計畫。		委辦督導制度建立計畫。		療癒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包含初階、進階)。	
			規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之研究發展。						
		被害人權利回復賠償作業與照顧療癒之結合	1. 規劃個案服務資料庫建置計畫。 2. 建立賠償個案轉介照顧療癒服務體系流程(草案)。		1. 建置個案服務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及維護。 2. 擴大宣導本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請相關部會協助轉介個案服務。				
教育部	轉型正義教育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1. 研提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 2. 評估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	1. 公布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2. 規劃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建置事宜。	1. 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落實推動各項方案。 2. 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網頁，盤點參與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各相關部會現有轉型正義教育資源。	1. 召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半年執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各部會相關推動建議。 2. 檢核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網站建置情形，持續蒐整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資源。	1. 持續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落實推動各項方案。 2. 完成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提供各項轉型正義事項承接部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相關資源(如學者專家人才庫、影片、素材等)之連結，並蒐集彙整各教育階段可提供教學參考運用之各類資源，促進資	1. 提出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全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召開研商會議檢討實施成效。 2. 更新各相關部會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內容，持續維護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	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持續落實轉型正義教育及蒐整資源；視需求規劃辦理研討會議，提供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相關建議；每年召開成果研商會議，依實施成效滾動修正策略方案。預定於114年研議修訂第2期，於115年提出。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源共享。	
國發會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	完成「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發布。	1. 完成第一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 2. 完成政黨政治檔案審定作業要點訂定。	1. 指定第一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移歸。 2. 完成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調查前置規劃。	1. 召開第二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諮詢會議。 2. 辦理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第一階段調查作業。	1. 完成第二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 2. 辦理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第二階段調查作業。	1. 指定第二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移歸。 2. 召開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第一次審定諮詢會議。	依執行情形，持續規劃辦理政黨政治檔案調查、審定及移歸。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1. 完成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原則。 2. 新增政治檔案移轉 540 案、目錄公布約 3 萬筆、數位化 80 萬頁，以及完成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編製各 15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	1. 完成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 2. 逐年盤點機密檔案未解密情形，函請原移轉機關辦理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新增目錄公布約 3 萬筆、數位化 30 萬頁，以及完成人名索引編製及內容分析編製各 15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	主動通知監控類檔案當事人得申請附卷陳述意見之權利。	新增政治檔案移轉 3,000 案、目錄公布約 2 萬筆、數位化 60 萬頁，以及完成人名索引編製及內容分析各 15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	9月2日召開第1次基金管理會	1. 完成促轉基金會會計制	1. 完成111年經費執行結	1. 提報113年度預算書。	1. 彙整各部會112年度計畫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管理	及運用	議。	度。 2. 完成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訂定。 3. 完成核定各部會 112 年度計畫。	報。 2. 彙整及初審各部會 113 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 3. 召開第 2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各部會 113 年度計畫。	2. 提報 111 年度決算書。	上半年執行報告。 2. 召開第 3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 112 年度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及 114 年度預算分配。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

參、討論案

第 1 案

案由：本院人權處擬具「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議事手冊」草案，請討論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處

說明：

- 一、本會報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本會報召開會議前，由執行秘書召集預備會議，以規劃協調本會報之議案；本會報委員得透過提案機制，提議案於預備會議中討論。
- 二、為建立本會報議事機制，以兼顧委員提案需求與會議籌備前置作業，務求議案得以充分有效討論並利議事進行，本處參酌本院相關任務編組體例及實務運作經驗，擬具議事手冊草案。
- 三、就提案機制運作規劃，委員應於預備會議召開 3 週前將提案提送本處，列入該次預備會議議程。本處於收受委員之提案後，送請相關機關（構）提報研析意見或資料，經本處彙整後列為會議資料，並於會議召開 1 週前寄送會議資料予委員及列席機關。於預備會議討論有共識者，決議提至會報之提案，列入會報

議程；尚待研商者，於後續預備會議列管追蹤。

四、就追蹤列管部分，會報決議事項依性質交付相關機關（構）辦理，並由本處彙整相關主責機關（構）之執行情形後，提報預備會議追蹤，並提會報決定是否解除列管；未提至會報之議案，由預備會議追蹤，並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五、以上議事制度運作規劃，

提請

討論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

第 2 案

案由：教育部擬具「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請討論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說明：

- 一、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同條規定第 2 項，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 二、復依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3 日轉型正義各項業務承接規劃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由本部擔任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幕僚機關，預訂於第 1 次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研提綱領草案，請本部預為邀集相關機關討論，擬定方案後報請行政院召開會議確認。
- 三、為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本部分於 111 年 6 月 29 日、7 月 5 日、7 月 20 日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專任委員林佳範副教授參與，確認行動綱領之架構及「各級學校教育」推動策略。
- 四、考量行動綱領重點對象包含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為其他相關部會共同研擬，本部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 2 場次說明會，經彙整形成綱領(草案)，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由本部召開第 1 次研商會

議討論修正，8 月 19 日陳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8 月 23 日召會研商檢視。

- 五、本次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統合重點對象，從轉型正義教育之價值歸納學習內涵，以「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為願景，訂定 4 大目標「扎根學校融入教育」、「重點對象深化理解」、「社會溝通促進和解」、「實踐人權永續價值」，採 112 年至 115 年為一期實施，研擬「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社會大眾溝通」等推動策略與實施方案。
- 六、為執行本綱領時提供統合、協調與專業協助，本部規劃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網頁，提供資源共享，後續有相關協調事項，規劃由本部先召開會議研處，必要時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協調督導參與機關。每年本綱領各面向所列主(協)辦機關應提出執行成果，定期檢視推動進度，必要時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作為綱領評估與檢討之參據。

擬辦：

參照委員建議修正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111 年底前完成核定公布，112 年開始實施，並預擬於同年 12 月提出行動綱領全年執行成果，召開研商會議檢討成效。